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彥宇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536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952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1952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2月20日新北教中字第1122497907號函、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及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113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程為110學年度上學期至112學年度上學期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，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；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），連續5學期選3學期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，可得5分，上限15分。
- 三、非應屆畢（結）業學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，除上開採計時間外，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。
- 四、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（含歸國學生及外派子女）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3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- 五、跨就學區學生（含歸國學生及外派子女），如因申請變更

教務處 112/12/26 11:38



1120011803

有附件

就學區需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為證明文件者，應於113年4月26日前完成設籍基北區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3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
六、旨揭內容業同步置於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e.ntpc.edu.tw/12basic>) 最新消息。

七、請各校務必公告周知，俾使家長與學生即時獲得本案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